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承辦人：丁亭好
電話：05-6972005#136
傳真：05-6971632
電子信箱：yl65000004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20300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C02314_1_211609099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2年8月18日褒鄉代字第1120300061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秘書室(研考)(均含附件)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9/22



1120013752

有附件